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622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851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066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537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8029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7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75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73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8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5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7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23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3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8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22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06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74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91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校長任期屆滿或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由董事會就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中，遴選指定對校務發展有利且具教授資格者為代理校長綜理校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具國際視野與能力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如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需具有行政經驗或業界豐碩經驗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有關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得聘請職員擔任之。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招生宣傳、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聘兼之，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相關業務；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或由職員擔任。本處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文書、公共關係、新聞三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各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友服務、公文管理、新聞發佈及校刊編輯有關事宜。

第十三之一條 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下設研究暨評量、校務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研究、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行政、交流、大陸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大陸交流事務、大陸推廣事宜，並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教育、文化、法律、經貿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基河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產品創新中心及行政資源、創意設計、庶務三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基河校區行政業務及各項產品開發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組、台北資訊服務組、桃園資訊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數位教育暨網路電視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多媒體製作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媒體內容的收集、處理、保存、展示及相關技術開發，與行銷校園媒體相關產品。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產學暨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產學組及推廣組，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華語課程、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進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處，置室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環境保護、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生物性污染防護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本處另設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夜間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能源管理、營繕及夜間行政等事宜。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另下設事務組及綜合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分部行政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美國分校，置分校校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綜理分校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美國分校行政業務，並受本校之監督。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學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院院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

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研究所所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負責辦理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課程審議、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英語教學中心，隸屬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教學、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校設兩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辦理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術論文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銘傳廣播電台，提供師生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等事宜。各校區得依實際教學需要設立分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其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

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軍訓室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務聯席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基河行政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法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兩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年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分部分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基河行政處處長、法務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桃園校區總務組及成功行政暨能源管理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體育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英語教學中心會議，由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室主任、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室、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共同教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正、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暨推廣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膳食督導委員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